

撤 銷 實 習 報 告 書

實習學生 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

(所) 學年度 畢業生，並於 學

年度修畢本校 ☐ 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課程。原經輔導

☐ 國民小學

至 (實習學校) 今因 (原因)

因素，故擬自 000 年 08 月 01 日起撤銷教育實習，敬請實習學校各級長官師長於下列欄位核章，以示同意，若造成實習學校行政困擾，懇請學校海涵賜諒。

實習學校校長：

實習學校教務主任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